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2020
年報

無懼挑戰
逆境自強



公司 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本集團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Tian Wang）創立於1988年，現已發展成為中國知名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Balco）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以國內中等收入的年輕消費者為銷售目標，提供瑞士製造手錶。

集團業務



2020年業績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4百萬港元

(2019年：305.4百萬港元)

-70.1%

每股盈利—基本：

4.4港仙

(2019年：14.7港仙)

-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9.5百萬港元

(2019年：2,223.5百萬港元)

-2.4%

目錄

- 4 財務摘要
- 6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前景及策略
- 24 公司活動
-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2 企業管治報告
- 44 董事會報告
-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3 財務概要
- 164 公司資料





善用光陰
莫失良機

財務摘要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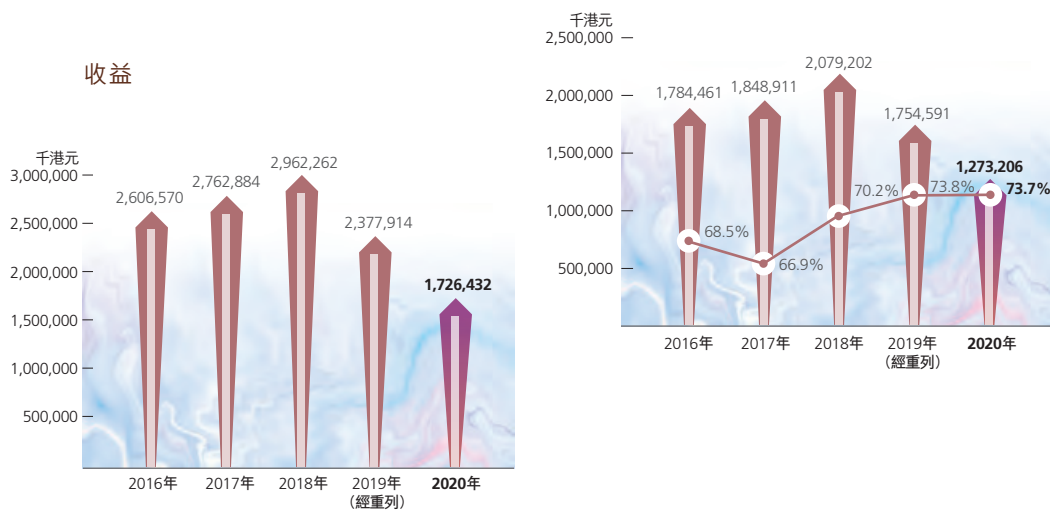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概要。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606,570	2,762,884	2,962,262	2,377,914	1,726,432
毛利	1,784,461	1,848,911	2,079,202	1,754,591	1,273,206
毛利率	68.5%	66.9%	70.2%	73.8%	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6,341	235,744	291,447	318,043	140,720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僅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可能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可比，因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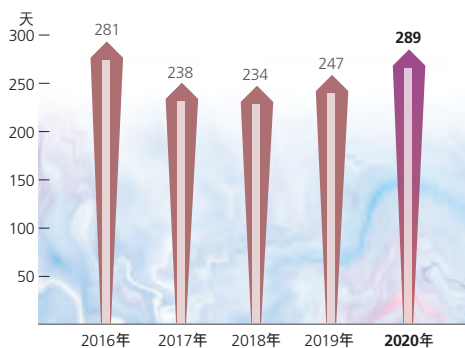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10,167	2,396,771	2,669,756	2,713,859	2,496,106
總負債	438,406	548,669	616,662	554,828	302,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2,053	1,878,025	2,100,695	2,223,548	2,169,460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天）	281	238	234	247	289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天）	58	55	52	54	63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天）	51	48	44	39	39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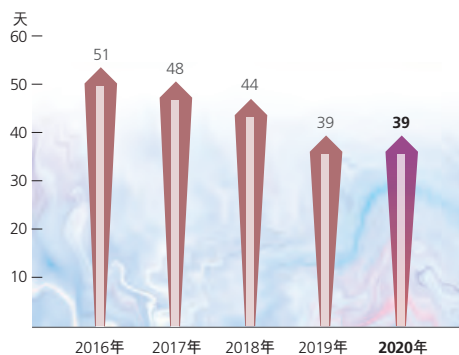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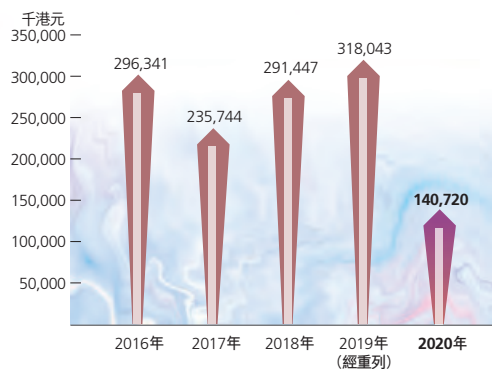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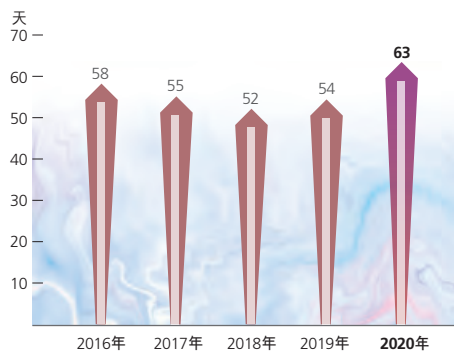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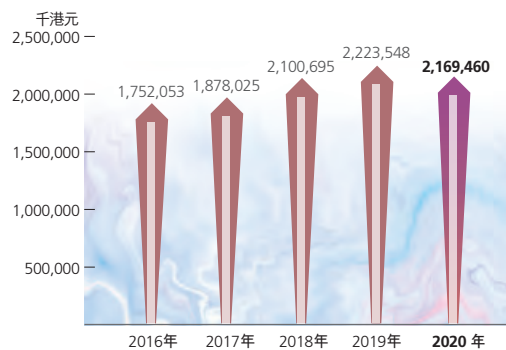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美貿易糾紛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導致營商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對全世界（包括本集團在內）而言，過去一年極富挑戰。以上因素對中國造成持續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為減少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政策（包括在期間實施封城及若干必要的旅遊限制）對消費情緒、信心及氛圍均造成負面影響，其中零售業務更是重災區，影響尤為嚴重。在此期間，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及調整其業務應對計劃。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1,72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減少約27.4%。

電子穿戴設備所帶來的競爭及中美貿易糾紛令全球手錶業的發展更為艱難，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終止全球分銷第三方授權國際品牌（「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營運。有關終止後，本集團其後出售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以降低有關不利及不確定因素所引致之影響。同時，本集團負債減少，其風險承擔因此盡量減少。

主席報告

由此，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59.4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約293.1百萬港元減少約79.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305.4百萬港元減至2020財政年度約91.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4.0百萬港元，即約70.1%。於2020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4.4港仙，較2019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14.7港仙減少約70.1%。由於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本集團因環境動蕩而產生的負面影響已降至最低。

本集團仍持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之影響，且預期將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因此，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股息政策。鑒於目前情況，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2020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9年：4.3港仙），以維持穩健的現金基礎及鞏固財務狀況，從而令本集團能於機會及挑戰出現時做足準備。

於2020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我們的主要品牌。天王手錶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4.0%，其為約1,450.3百萬港元。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旗下另一自有手錶品牌拜戈手錶的製造及零售銷售業務。拜戈手錶銷售貢獻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2.5%。本集團餘下兩大業務分類，即錶芯貿易業務及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分別貢獻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5.4%及8.1%。

電子商務業務所得收益於2020財政年度保持平穩。由於本集團數年內已在電子商務業務上取得卓越佳績，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加大力度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連續七年蟬聯天貓國內手錶銷售榜首，本集團的策略為在線上平台推出更多樣化手錶及透過不同渠道吸引消費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設有2,738個銷售點（「銷售點」）（2019年：2,955個銷售點），主要設在華北、華東及華中。由於貿易糾紛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無法預測，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並已推遲於購物中心設立更時尚的銷售點的計劃。經高級管理層審慎評估後，未來潛在設立機會將主要出現在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的購物中心。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充足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約69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1.9百萬港元，即約64.5%。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動用富餘現金投資金融產品，如存款證、公司債券及人壽保險，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投資額為約618.8百萬港元。所有金融產品均旨在保本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本集團設有成本控制政策並將不時檢討其成效。去年，存貨及應收款項已成功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成本控制政策以鞏固財務狀況，令本集團能夠把握住出現的業務機會。

秉持「無懼挑戰、逆境自強」的信念，憑藉本集團30多年來的不懈耕耘及在市場上建立起的良好聲譽，本集團相信，在此挑戰重重的時期乃至未來，已實施的策略將幫助本集團戰勝市場挑戰並在中國手錶市場維持領導地位。

本人謹此誠摯地感謝股東、董事會、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各界人士。我們致力為客戶開發更時尚更優質的手錶，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高回報。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20年9月28日

本集團於
2020年6月30日的
銷售點數目

天王手錶業務

2,369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62

拜戈手錶業務

307

總計

2,738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2,377.9百萬港元減少約651.5百萬港元或約27.4%至2020財政年度約1,726.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1月下旬在中國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導致消費意慾疲弱。本集團的部分中國銷售點的營運於2020年2月暫停一段時間，且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客流量於2020年2月至4月期間相對較低。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4.0%（2019財政年度：約82.6%）。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1,963.1百萬港元減少約512.8百萬港元或約26.1%至2020財政年度約1,450.3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9年6月30日的2,532個銷售點縮減至2020年6月30日的2,369個銷售點，淨減少163個銷售點。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約77.4百萬港元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或約45.2%至2020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市場拜戈手錶銷售的下滑。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手錶及拜戈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自2019財政年度約209.2百萬港元下跌約69.2百萬港元或約33.1%至2020財政年度約14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1%（2019財政年度：約8.8%）。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於兩個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於2020財政年度，錶芯貿易收益約93.7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約128.2百萬港元下跌約34.5百萬港元或約26.9%。

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1,754.6百萬港元下跌至2020財政年度約1,273.2百萬港元，跌幅為約481.4百萬港元或約27.4%。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下滑，此與收益減少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23.7百萬港元或約36.5%，由2019財政年度約64.8百萬港元減至2020財政年度約41.1百萬港元。該減少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21.9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2.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1,273.9百萬港元減少約285.5百萬港元或約22.4%至2020財政年度約988.3百萬港元。該下跌乃由於(i)特許費及租金減少；(ii)員工成本減少（與銷售點數量減少相符）；(iii)廣告及促銷支出減少，因為部分銷售點停運及中國若干城市於2020年2月、3月及4月實施交通管制而令營銷活動及項目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146.0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或約14.6%至2020財政年度約124.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透過嚴格成本控制令員工成本減少；(ii) 2019財政年度慶賀天王手錶品牌成立30週年產生之一次性開支；(iii)因增值稅下調令其他稅項減少。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30.6%至2020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錶芯貿易業務的借款減少及於2020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由2019財政年度約74.6百萬港元減少約21.0百萬港元或約28.1%至2020財政年度約53.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減少。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19.0%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27.3%，乃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優惠稅務待遇令2019財政年度產生稅務抵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305.4百萬港元減少約214.0百萬港元或約70.1%至2020財政年度約91.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向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分銷錶芯（「錶芯貿易業務」）。

由於COVID-19在中國爆發及廣泛傳播，本集團的部分中國銷售點的營運於2020年2月暫停一段時間。儘管大部分銷售點於2020年2月下旬恢復營運，惟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客流量於2020年2月至4月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多座城市實施旅遊限制及交通管制措施，從而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零售銷售。本集團預期由於營運環境在可預見未來仍充滿不確定性，且由於COVID-19對中國的持續影響，經濟與消費意慾的復甦或會比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該影響或會繼續。

由於消費者信心深受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糾紛惡化影響，中國及香港的手錶零售市場面對重重艱鉅挑戰。因此，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額急遽下滑，從而對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憑藉其多年來所建立之競爭優勢及其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天王手錶業務佔其總收益約84%。天王手錶具有長達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在製作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方面享有盛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透過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客戶所收集的資料，本集團往往能夠滿足不同年齡層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其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本集團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66%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顧客，本集團可直接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反饋。本集團認為此乃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及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僅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大部分產品。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369個，較2019年6月30日淨減少163個。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307個，較2019年6月30日淨減少46個。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62個，較2019年6月30日淨減少8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20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84.0%（2019財政年度：約82.6%）。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推出不少於5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單價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拜戈手錶業務佔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5%（2019財政年度：約3.3%）。來自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77.4百萬港元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或約45.2%至2020財政年度約42.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改善拜戈手錶業務表現的策略。相關策略包括優化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同時在市場推出新款時尚的拜戈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中國普通居民的生活水平於過往數十年已有所提升，消費者正在國內品牌及國際品牌優質時尚手錶方面尋求更多選擇。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持續提供廣泛的國內及國際品牌產品，以滿足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顧客的需求。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關閉表現欠佳的銷售點並於戰略位置開設新銷售點，以優化其銷售網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錶芯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錶芯的採購及貿易部門構成其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該部門不僅確保其天王手錶業務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亦透過向其他外部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供應錶芯賺取收益。錶芯貿易業務佔本集團兩個年度總收益約5.4%。來自本業務分類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128.2百萬港元減少約34.5百萬港元或約26.9%至2020財政年度約93.7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並於天貓及京東等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銷售其產品。為掌握中國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本集團透過網上銷售渠道推出多款定位平價及快時尚的天王及拜戈手錶。董事亦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得以接觸更多元化的顧客，包括不同年齡層的顧客群。於2020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於2020財政年度，由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手錶銷售錄得下跌。然而，單就於阿里巴巴旗下天貓平台「雙11光棍節」的手錶銷售額而言，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表現相較2019財政年度持穩，並連續七年蟬聯天貓平台之國產手錶銷售榜首位。

存貨控制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374.3百萬港元，與2019年6月30日的約480.7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06.4百萬港元或約22.1%。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較2019財政年度的247天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289天。存貨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終止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而出售相關庫存，而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期間銷售額大幅下降。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的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46.6百萬港元及約147.6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98.2百萬港元及約92.7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693.6百萬港元及約397.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16.9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約435.3百萬港元減少約118.5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196.1百萬港元，並就約167.0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104.4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50.8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36.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4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3.8百萬港元、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407.8百萬港元、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約55.6百萬港元，部分被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67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58.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派付股息約89.4百萬港元、償還其他貸款約18.2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99.2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61.0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零及約6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0財政年度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193.2百萬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約2,159.0百萬港元增加約34.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218.9百萬港元，較於2019年6月30日約1,202.2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有關年度末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3%及約9.5%。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已於2020財政年度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資本承擔	6,000	8,0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37,444	49,277
	43,444	57,277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以及若干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職僱員約4,700名（2019年6月30日：約5,200名）。2020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391.2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約45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分發僱員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應付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9.2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702.0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

	於2019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0財政 年度已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於未來數年開設銷售點	-	-	-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 網絡營運商於全球成立 合營企業及購買其存貨	-	-	-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 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 代言人及製作集中於 該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	40.0	-	40.0	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 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 選人，並擬為天王品牌制 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40.0	-	40.0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前景 及策略

自2020年1月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中國的營運環境遭遇前所未有的艱難。儘管全國於疫情期間已在實行所有必要措施及應急機制後開始恢復大多數行業的工作及生產，由於消費者信心疲弱以及全球整體需求下滑，經濟復甦（尤其是非必需消費品的需求）仍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舉行的最近期全球與亞洲經濟展望論壇，疫情對全世界造成影響，引發了自20世紀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下滑。儘管國家統計局的近期數據顯示，中國經濟在重新開放以後出現溫和復甦，且消費活動於過去數月有回升的跡象，由於疫情會對全球整體經濟產生持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仍然認為，消費者信心將需更長時間方能恢復，並預期中國的營運環境於未來幾年將更為艱難。

鑑於目前的情況，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天王手錶全國零售網絡的表現。經本集團管理層謹慎評估，未來潛在的新開銷售點將主要出現在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的購物中心。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且定期評估所有現有銷售點的表現，並持續優化其銷售網絡以實現最佳地區市場覆蓋及增強盈利能力。

電子商務業務方面，過去幾年，本集團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因此，預期可錄得的增速適中或趨緩。然而，隨著疫情加快了消費者轉向線上購物的大趨勢，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並加大工作努力，以擴大其於線上市場的份額。同時，本集團志在積極將未來的銷售轉移到電子商務平台，並加強線上營銷活動和支持力度。

鑑於近期零售環境面臨嚴峻挑戰，經濟狀況不穩，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及未來數年將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在此艱難的營運環境中，為維繫企業的生存，保持充分流動性及充足的營運資金將至關重要。





X-man 系列

潮流新生
定義由我





藍鰭系列

身懷熱愛
勇敢追光

公司 活動



Miss One 系列

所有的美好，
無一不是妳



公司活動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在努力經營業務之時，在社會貢獻方面亦不遺餘力。為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投身於多項慈善事業，著力幫助社會貧困階層。

本集團參加協青社主辦的慈善活動「協青慈善行」。協青社的使命為幫助身處危機的青少年，透過為他們建構發展平台供其成長，協助他們尋找自我，重建自尊自信。

多年來，本集團持續向有需要的人士作出捐款，且尤其注重教育項目。本集團旨在讓青少年有機會獲得高等教育。數年內，本集團亦向環保倡議作出捐款，在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貢獻一份心力。

公司活動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9歲，本集團的始創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亦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胞兄。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始創人，並由1980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截至其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董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亦為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以及Red Rewarding Limited的擁有人。董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董先生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乃分別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觀國先生，62歲。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弟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董觀國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逾3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自1980年至2012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錶芯貿易。董觀國先生於1991至1999年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偉傑先生，46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亦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侄子。董偉傑先生為本集團市場營銷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20年經驗。董先生目前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曾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董事。

鄧光磊先生，50歲，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彼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天王電子」）擔任銷售部地區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彼於1998年離任。於1998年年底，彼於短暫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並獲晉升至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於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彼自2007年9月起為天王深圳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自2012年起兼任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6年為天王深圳常務副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為天王深圳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太平紳士，67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逾33年，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合夥人，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

馬先生現時擔任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馬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彼自2009年至2014年為保良局總理，自2014年至2019年為保良局副主席及自2019年至2020年為保良局主席。彼自2003年至2017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現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彼自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2月19日起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62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26日，彼獲委任為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ominated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7））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44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22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諮詢和重組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曾經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6）的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1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位。蔡先生於2020年3月5日獲委任為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育忠先生，54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4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於2007年，李先生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李先生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麥景培先生，5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稅務、財政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集資及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黃少如女士，5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黃女士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擁有逾2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女士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了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20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企業架構，董觀明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具效益及效率。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信納及董事確認，彼等於2020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及由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的嚴格監督下履行職責，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的關係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2019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召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4/4	1/1
董觀國先生	4/4	1/1
董偉傑先生	4/4	1/1
鄧光磊先生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4/4	1/1
王泳強先生	4/4	1/1
蔡浩仁先生	4/4	1/1

有關各董事於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段。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其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經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向有關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於各當時的現有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20財政年度，各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材，以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商業、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資料文件亦將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向董事（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其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推薦建議，審核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己薪酬。於2020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成且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蔡浩仁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2020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的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呈報事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20財政年度進行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屬有效及充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主席)	2/2
王泳強先生	2/2
馬清楠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於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提名之人選。提名委員會其後可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包括履歷、獨立性（僅就提名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提呈決議案以選舉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且並非由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若干人士參選董事，並載列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董事會其後將考慮並就有關是否讓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之透明度及公平性。

當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任何建議人選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合適建議人選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下列者：

- a. 誠信聲譽。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 e.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因認可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達致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會考慮不同方面，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除上文各方面，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組成在整體上是否具備足夠多元化專長，尤其針對企業管理、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2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確保本集團高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

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主席)	1/1
蔡浩仁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2020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持續經營業務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為約3,000,000港元(2019財政年度：約2,550,000港元)。於2020財政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董事於編製2020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外部專業公司監控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公司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週期性地監控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彼等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內的重大不當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透過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除外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不競爭承諾許可者除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各自於2020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及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各控股股東於2020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1月2日起生效。許女士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且目前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於2020財政年度，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相關專業培訓。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申請」）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申請所指定的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ir@timewatch.com.hk。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申請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開會議，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2.1 股東如對其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2.2 股東可向以下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查詢熱線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電子郵件： ir@timewatch.com.hk

電話： (852) 2945 0703

地址：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3.2 股東要求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應要求會將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其提呈予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繫有效的溝通。為使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

章程文件

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穩定及貫徹實施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旨在於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預留足夠儲備之間取得平衡。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之每股盈利；(ii)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發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及(iv)市場氣氛及情況。在遵守股息政策項下條件之情況下，董事會會於根據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資本要求認為屬恰當之情況下宣派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分派。本公司須定期或於必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天王深圳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自2012年7月起，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天王深圳合資格僱員供款，並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執行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並無就企業繳納過往不足的供款訂立機制，尤其是該等於若干期間尚未繳納的供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僱主及僱員兩者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機構就有關過往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

如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詳情刊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登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肯定遵守規則及法規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對業務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分配員工資源，藉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維持與監管機構的友好工作關係。除本年報第19頁「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0財政年度，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明瞭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促進員工成長。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合作，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在本公司內推廣顧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以「以客為尊」為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本集團重視顧客的反饋，並已就處理顧客服務、支援及投訴建立機制。本集團亦主動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積極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制訂標準招標文件，並納入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監管規定、勞工措施、防止貪污及其他商業道德。

上述互相參照之適用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一部分。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於2020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4.7%，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37.5%。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年內購買總額的11.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本年報第64至65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2020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金額為約1,315.6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約1,318.4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用作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為約1.7百萬港元，購置傢俬及裝置成本為約0.3百萬港元，電腦設備成本為約1.5百萬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飾成本為約57.0百萬港元，汽車及游艇成本為約2.3百萬港元及在建工程為約44.4百萬港元。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有關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0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馬清楠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董觀國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各自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於各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2020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56,277,000 (L)	70.02%
		實益擁有人	9,092,000	0.44%
董觀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78,000	0.81%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56,277,000 股股份 (L)	70.02%
譚芬虹女士（「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465,369,000 股股份 (L)	70.45%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6,292,000 股股份 (L)	8.96%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6,292,000 股股份 (L)	8.96%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6,292,000 股股份 (L)	8.96%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0,946,000 股股份 (L)	8.70%
Webb David Micha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63,354,320 股股份 (L)	3.05%
	實益擁有人	41,217,680 股股份 (L)	1.98%

董事會報告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於股份擁有的權益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0,946,000股及5,346,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據董事所知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則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bb David Michael先生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則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買賣協議，TWB Investments Limited（「TWB」，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Geneva Watch Group LLC（「GWG LLC」）已同意收購Geneva Watch Group, Inc（「GW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9,369美元（「出售事項」）。該代價乃由TWB與GWG LLC經參考GWG於2020年5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GWG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GWG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

除本段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持有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及(viii)由上文第(i)至(vii)點提及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各承授人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按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分別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及9.62%。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時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2013年1月11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且將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2020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關連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關連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現時擁有除外業務的權益或從事除外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根據本集團與ILG of Switzerland Ltd (「**ILG**」)於2018年7月3日訂立的錶芯供應協議(「**錶芯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ILG集團供應錶芯，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於錶芯供應協議期內，ILG及其附屬公司(「**ILG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索取最新報價以購買錶芯，並通過採購訂單的方式向本集團下訂單購買錶芯，並交付至ILG集團指定的地點。ILG集團採購錶芯的單位採購價格須為ILG集團發出錶芯採購訂單之日前三日內由本集團所報的有關單位價格。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向ILG集團銷售錶芯的總收益為約6.9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9.8百萬港元)。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分段。
- (b) 根據本集團與FM Swiss Logistic SA (「**FM Swiss**」)於2016年11月22日訂立的主要生產協議(「**主要生產協議**」)，本集團向FM Swiss外包及許可印有「Balco」或「拜戈」(由Balco Switzerland註冊)標記的手錶(包括但不限於其零件及配件)(「**拜戈手錶**」)的生產權，自2016年11月22日起計年期為三年，且其將於初始年期屆滿後自動另續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當時年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作為對將由FM Swiss供應的拜戈手錶的代價，本集團應向FM Swiss支付將由FM Swiss供應的拜戈手錶每單位採購價，將按成本外加費用基準予以釐定，費用將視乎設計的複雜程度、零配件、所用材料及其他生產規定，按就生產有關拜戈手錶向本集團所報材料及零配件成本介乎5%至20%予以釐定。於2020財政年度，主要生產協議項下的拜戈手錶採購總額為約6.1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17.0百萬港元)。

由於(i)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Christian Marcal Frommherz (「**Frommherz先生**」)擁有FM Swiss的50%；及(ii) Frommherz先生於2020財政年度開始前過往十二個月為GWG(於2020年6月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故FM Swis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c) 就錶芯供應協議而言，由於(i) ILG於關鍵時間由Pishu Vashdev Chainani (「**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控制；(ii) Chainani先生於關鍵時間為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imited (「**IWG**」)的唯一股東，而IWG則持有TWB已發行股本的49%；及(iii)運通興業有限公司(「**運通興業**」)及PT Far East Limited (「**PTFE**」)分別於關鍵時間由ILG全資擁有，故此，於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運通興業及PTFE)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 (d) 根據本集團與運通興業於2017年7月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經運通興業與本集團於2018年2月7日及2018年12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行政協議」）修訂）（「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委聘運通興業就本集團銷售多品牌手錶及配件或本集團獲許可於全球任何地點（美國除外）分銷的此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每月服務費為147,000港元，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根據補充行政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改行政服務協議項下行政服務之服務費，由每月147,000港元修改至每月158,000港元及行政服務協議由2019年1月1日延長至2019年8月31日，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支付的總服務費為約316,000港元（2019財政年度：948,000港元）。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補充行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陳述的事宜。

關連交易

- (a) 根據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亞洲」）與本集團於2019年6月2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香港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租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月租為394,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偉明亞洲支付的總租金為4,728,000港元（2019財政年度：4,500,000港元）。

由於偉明亞洲於關鍵時間由Red Frame Group Limited（「Red Frame」）全資擁有，而Red Frame於關鍵時間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故於訂立關連交易時，偉明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 (b) 根據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鄭州偉基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鄭州恒地」）與本集團於2019年6月2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鄭州恒地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一處位於中國鄭州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辦事處，租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2,467元，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本集團有權選擇於原有租期屆滿時續期一年。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鄭州恒地支付的總租金為人民幣389,600元（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389,600元）。

由於鄭州恒地於關鍵時間由董先生全資並實益擁有，故鄭州恒地於訂立此關連交易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買賣協議，TWB（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且GWG LLC，為ILG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GW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9,369美元。根據協議條款，其中的50%代價應於簽署協議當日支付，餘下50%則須於簽署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

由於ILG於關鍵時間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最終控制且Chainani先生於關鍵時間為IWG（為TWB的主要股東）的唯一股東，故GWG LLC於訂立此關連交易時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742.0百萬港元（包括全球發售所得約640.0百萬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所得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702.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予以動用。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捐贈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9.2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63頁。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2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已生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乃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本集團所投購之董事責任險所規定，而董事責任險涉及各種可能針對該等董事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相關潛在責任及成本。

管理合約

於2020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20年9月28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2至162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確認存貨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管理層於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及釐定存貨撇減之適度水平時行使之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撇減時，管理層經參考其後銷售及存貨用途及最新售價後，會審查存貨賬齡及按逐個產品基準對存貨進行審查。

於2020年6月30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374,315,000港元及存貨撇減約35,485,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合理程度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 貴集團於識別滯銷存貨及計量存貨撇減方面的存貨撥備政策；
- 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撥備是否按與 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一致的方式計量；
- 抽查購貨發票或生產單據測試 貴集團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按管理層考慮的因素評估存貨撇減之合理性；
- 向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查詢有關滯銷存貨售價減價的計劃的任何預期變動；及
- 抽樣評估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並參考報告期末後存貨的用途及銷售以及最新售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示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仍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已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才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健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28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26,432	2,377,914
銷售成本		(453,226)	(623,323)
毛利		1,273,206	1,754,5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41,141	64,80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5,255)	(4,8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8,342)	(1,273,884)
行政開支		(124,748)	(146,020)
融資成本	9	(1,218)	(1,7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14	648
除稅前溢利		196,098	393,544
所得稅	10	(53,600)	(74,5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	142,498	318,94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12	(83,093)	(25,879)
本年度溢利		59,405	293,0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508	49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6,218)	(66,972)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2,754)	5,29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置 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調整		531	1,392
		(57,933)	(59,7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72	233,2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720	318,04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9,318)	(12,683)
	91,402	305,36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78	90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3,775)	(13,196)
	(31,997)	(12,2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72	247,138
非控股權益	(32,600)	(13,866)
	1,472	233,272
每股盈利	14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4.4	1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6.8	15.3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9,315	231,713
預付租賃款項	16	–	34,708
使用權資產	17	54,708	–
投資物業	18	92,000	113,900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706	1,9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10,755	9,4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350,767	383,9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21	195,850	200,29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2	54,850	–
遞延稅項資產	30	48,646	48,863
		1,060,597	1,024,80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74,315	480,665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306
貿易應收賬款	24	254,447	370,0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93,959	113,384
可收回稅項		1,789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17,361	274,65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21	–	19,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7,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93,638	421,748
		1,435,509	1,689,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34,029	79,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2,543	163,831
合約負債	26	–	182
稅項負債		30,771	37,754
銀行借款及透支	27	–	62,542
租賃負債	28	11,519	–
其他貸款	31	7,750	143,333
		216,612	486,870
流動資產淨值		1,218,897	1,202,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9,494	2,226,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07,995	207,995
儲備		1,961,465	2,015,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9,460	2,223,548
非控股權益		23,729	(64,517)
權益總額		2,193,189	2,159,0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76,752	67,958
租賃負債	28	9,553	–
		86,305	67,958
		2,279,494	2,226,989

刊載於第62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9月28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董偉傑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207,995	511,101	(230,147)	(1,858)	(2,326)	4,389	71,687	1,535,166	2,096,007	(48,573)	2,047,4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05,360	305,360	(12,293)	293,06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5,399)	-	-	-	-	(65,399)	(1,573)	(66,97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491	-	-	491	-	49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5,294	-	-	-	5,294	-	5,29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調整	-	-	-	-	1,392	-	-	-	1,392	-	1,39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5,399)	6,686	491	-	305,360	247,138	(13,866)	233,272
撥至儲備	-	-	-	-	-	-	870	(870)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119,597)	(119,597)	-	(119,59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4,256)	(4,25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178	2,178
於2019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0,147)	(67,257)	4,360	4,880	72,557	1,720,059	2,223,548	(64,517)	2,159,0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91,402	91,402	(31,997)	59,40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5,615)	-	-	-	-	(55,615)	(603)	(56,21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508	-	-	508	-	5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2,754)	-	-	-	(2,754)	-	(2,75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調整	-	-	-	-	531	-	-	-	531	-	53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5,615)	(2,223)	508	-	91,402	34,072	(32,600)	1,472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89,438)	(89,438)	-	(89,438)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1,567)	(1,5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1,278	-	-	-	-	1,278	(1,645)	(36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c)	-	-	-	-	-	-	-	-	-	124,058	124,058
於2020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0,147)	(121,594)	2,137	5,388	72,557	1,722,023	2,169,460	23,729	2,193,189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墊付貸款於初步確認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 (c) 於2019年8月19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TWB Investments Limited(「TWB」)之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集團及TWB非控股股東將各自的貸款16,497,000美元(「美元」)(相等於129,122,000港元)及15,850,000美元(相等於124,058,000港元)按其持股比例向TWB資本化。TWB非控股股東資本化的貸款金額計入權益。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	59,405	293,067
調整：		
所得稅	53,180	74,624
陳舊存貨撥備	35,485	3,36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679	12,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241	70,38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959	11,93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6,14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3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1,900	(2,9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49	(8,0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14)	(64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虧損	490	1,203
融資成本	3,600	8,307
利息收入	(48,177)	(42,9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6,439	422,338
存貨減少	55,047	71,3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00,964	13,8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477	19,50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43,863)	(7,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8,054)	(16,723)
合約負債減少	(182)	(151)
營運產生的現金	330,828	502,867
已收利息	36,830	36,912
已付所得稅	(50,764)	(104,4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6,894	435,319
投資活動		
新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	(867)
提取已抵押存款	7,74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03)	(138,6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5,3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9	240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195,266)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19,872	29,807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07,760)	(2,923,212)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77,391	2,591,752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5,600)	–
墊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7,22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已收利息	11,347	6,070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8,8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671)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423	(646,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89,438)	(119,597)
派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67)	(4,256)
已付利息	(3,565)	(7,367)
籌集的借款	60,986	473,280
籌集的其他貸款	7,785	7,813
償還其他貸款	(18,190)	–
償還銀行借款	(99,191)	(478,012)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2,178
租賃負債付款	(15,04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222)	(125,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095	(336,8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933	754,1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90)	(19,34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638	397,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3,638	421,748
銀行透支	–	(23,815)
693,638	693,638	397,93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1。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就因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7月1日）確認。

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已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益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具體而言，在中國與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的某些租賃的折讓率是以組合為基礎確定的；及
- iv. 於釐定本公司具延長選擇權之租賃的租期時，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進行事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之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3%。

	於2019年7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物業	58,390
於2019年7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讓的租賃負債	54,787
減：可行權益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27,540)
於2019年7月1日之租賃負債	27,247
分析為	
流動	10,208
非流動	17,039
	27,247

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7月1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銷售專櫃、店舖、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27,247
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36,014
		63,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列為對於2019年7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報告 於2019年6月30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 於2019年7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3,261	63,261
預付租賃款項	(a)	34,708	(34,708)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1,306	(1,306)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208	10,2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039	17,039

(a) 於2019年6月30日，中國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1,306,000港元及34,70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為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已如上文所披露基於2019年7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而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用修訂對2019年7月1日的期初累計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因租金寬減約6,369,000港元產生的租賃款項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亦發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對重大的定義的修訂。特別是該等修訂本：

- 包含「隱瞞」重要資料之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之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之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本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公司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另行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其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其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7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負債。過往在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以供後續會計處理。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有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享有有關安排資產淨值之權利。共同控制乃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均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用途編製之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之交易及同類情況事件之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之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改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進一步之虧損。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在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已確認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中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整項賬面值 (包括商譽) 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及其賬面值作減值測試。未分配予任何資產 (包括商譽) 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於日後增幅為限而予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有關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 (或貨品或服務組合) 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增設或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向客戶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並無尚未達成的責任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確認。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向客戶銷售產品時附帶權利可於交付後合理期間內將有缺陷產品退換為另一產品。該等退換權不允許現金退款。概無確認合約負債及退貨權,因為基於以往經驗預計退貨金額極低。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中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修相關資產位處之場址或將相關資產復修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中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計入「投資物業」。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公平值之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率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之內，並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孳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更改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利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已擔保餘值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中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進行修改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令租賃範圍增加；及
- 租賃之代價按與範圍增加之單獨價格相符之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增加。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改，本集團會透過利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出現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金寬減。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益方法不就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作出評估，惟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採用可行權益方法將因租金寬減引起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其會使用相同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獲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7月1日前)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之成本) 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而其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即港元) 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 (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有關中國 (不包括香港) 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 (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的部分，產生可扣稅臨時差額淨值。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物業) 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 (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 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香港自用物業乃按其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乃充分和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香港自用物業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其撥回相同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的範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加計入損益，以過往扣除減幅為限。重估該等自用物業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以其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去重估之結餘 (如有) 為限。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而非在建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未來業主自用用途的發展中樓宇

當樓宇在生產或用作行政目的之開發過程中，在建設期間撥備的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必要的地點及狀態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納入在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可作擬定用途時（即當其處於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必要的地點及狀態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相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被確認。因不再確認為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不再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配至能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計，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若干因與客戶簽訂的有關銷售產品的合同而產生的產品保證責任的預計成本，其撥備乃根據董事就本集團清償該責任而須承擔之開支的最佳估計，於銷售有關產品當日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兩者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該等債務工具取消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即按逾期賬齡分析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應用相關時間段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行業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以及預測的條件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另作說明，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方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方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考慮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本集團各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攤銷成本之存款證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就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賬齡分析，亦參考其後銷售及存貨用途以及最新售價按產品審查存貨，並撇減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對存貨作出進一步撇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約35,485,000港元（2019年：3,363,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374,315,000港元（2019年：480,665,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信貸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單獨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逾期賬齡及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個別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及單獨評估乃經考慮無需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依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測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6及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受不確定性規限之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於作出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確認比較相關物業作出判斷。所使用假設擬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倘有關假設因香港市況而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於2020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約92,000,000港元(2019年：113,900,000港元)經已重估。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產品種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錶芯 千港元
手錶銷售		
— 天王手錶	1,450,261	—
— 拜戈手錶	42,426	—
— 其他品牌	140,041	—
	1,632,728	—
錶芯貿易	—	93,704
總額	1,632,728	93,704
銷售渠道		千港元
零售		1,160,563
電子商務平台		472,165
批發		93,704
總額		1,726,432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1,726,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收益 (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如下 (續)

產品種類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經重列) 錶芯 千港元
手錶銷售		
— 天王手錶	1,963,106	—
— 拜戈手錶	77,405	—
— 其他品牌	209,221	—
	2,249,732	—
錶芯貿易	—	128,182
總額	2,249,732	128,182
銷售渠道		千港元
零售		1,683,372
電子商務平台		566,360
批發		128,182
總額		2,377,914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2,377,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收益 (續)

(ii) 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手錶銷售

(a) 零售店客戶：

本集團透過實體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的特許專櫃銷售手錶。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予客戶，即客戶直接於零售店購買並提取貨品時確認。客戶須於零售店或百貨公司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交易價格。

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百貨公司信貸期30至60天，代表本集團向顧客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b) 網絡平台客戶 (批發及零售)：

零售：

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手錶。來自網絡銷售之收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已根據過往趨勢就估計退貨作出調整後按交易價格之預期價值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銷售退貨撥備並認為由於退貨金額不大，因此無須確認撥備。客戶須於其購買貨品的時點即時於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交易價。

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電子商務平台30天信貸期。

批發：

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批發商銷售手錶。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 (即本集團交付手錶的時點) 予以確認。交付後，批發商對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於轉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及承擔與貨品有關的報廢及遺失風險。客戶須於其購買貨品的時點即時於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交易價。

本集團通常授予該等電子商務平台30天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收益 (續)

(ii) 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錶芯銷售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批發錶芯。銷售錶芯的收益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錶芯提供終身保修。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銷售退貨撥備並認為由於置換金額不大，因此無須確認撥備。授予企業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

終端客戶通常獲授為期兩年的手錶保修期且本集團根據累計經驗估計保修撥備，並認為由於保修期內產生的成本金額不大，因此無須確認撥備。

所有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如下所示：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批發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批發；及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

有關本集團自有及授權國際鐘錶品牌業務的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業務分類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終止。本集團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由TWB及其附屬公司（即Geneva Watch Group Inc（「GWG」））與時計商貿（梅州）有限公司（「時計梅州」）營運。就出售GWG全部權益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終止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報告的分類信息不包括本次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2。去年分類披露已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該等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及報告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外部銷售	1,450,261	42,426	93,704	140,041	1,726,432
分類間銷售	-	-	18,772	-	18,772
分類收益	1,450,261	42,426	112,476	140,041	1,745,204
對銷					(18,772)
集團收益					1,726,432
業績					
分類業績	256,288	(29,598)	3,637	(9,792)	220,535
利息收入					48,14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7,135)
中央行政成本					(44,225)
融資成本					(1,218)
除稅前溢利					196,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經重列)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外部銷售	1,963,106	77,405	128,182	209,221	2,377,914
分類間銷售	-	-	36,969	-	36,969
分類收益	1,963,106	77,405	165,151	209,221	2,414,883
對銷					(36,969)
集團收益					2,377,914
業績					
分類業績	439,110	(36,908)	(6,560)	5,523	401,165
利息收入					42,940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51
中央行政成本					(51,857)
融資成本					(1,755)
除稅前溢利					393,544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舉。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0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79,957	103,126	11,335	113,518	1,007,936
可收回稅項					1,789
應收代價					3,8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3,638
投資物業					92,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68,1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 工具					195,8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4,850
遞延稅項資產					48,646
其他資產					29,399
綜合總資產					2,496,106
負債					
分類負債	124,371	10,532	3,783	15,086	153,772
稅項負債					30,771
其他貸款					7,750
遞延稅項負債					76,752
其他負債					33,872
綜合總負債					302,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9年6月30日 (經重列)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04,436	149,524	34,780	144,958	1,133,698
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105,003
可收回稅項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748
投資物業					113,9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58,5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 工具					219,739
遞延稅項資產					48,863
其他資產					4,521
綜合總資產					2,713,859
負債					
分類負債	121,736	10,272	20,271	19,868	172,147
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46,659
稅項負債					37,754
銀行借款及透支					62,542
其他貸款					143,333
遞延稅項負債					67,958
其他負債					24,435
綜合總負債					554,828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代價、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63	3,151	-	2,520	2,453	107,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41	3,128	3	3,208	2,347	69,02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06	2,809	-	-	24	12,539
添置使用權資產	7,750	9	-	1,124	1,159	10,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94	366	-	2,531	251	16,1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706	-	-	-	-	3,706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601	1,372	146	3,770	-	9,88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虧損	(896)	3,558	(754)	3,347	-	5,2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1,314	-	1,3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經重列)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23	19,398	9	4,246	83	140,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94	3,066	2	3,262	2,229	69,95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914	2,962	1	51	7	11,9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2	104	-	-	-	1,3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846	73	-	-	-	1,91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449	9,601	(713)	(8,241)	-	5,0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虧損	1,315	(107)	4,035	(403)	-	4,84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648	-	64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逾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計量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627,535	2,236,906
亞太區(中國除外)	98,897	141,008
	1,726,432	2,377,914

除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外是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91,319	250,513
香港	119,162	140,570
	410,481	391,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鄧光磊先生 千港元	董觀國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蔡浩仁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先生 千港元	馬清楠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	90	90	240	240	240	1,080
薪金及津貼	6,126	823	-	1,399	795	-	-	-	9,143
花紅(附註a)	-	36	-	169	54	-	-	-	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21	18	-	-	-	57
薪酬總額	6,216	967	-	1,679	957	240	240	240	10,53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36	90	30	240	240	240	1,056
薪金及津貼	7,019	836	324	1,309	271	-	-	-	9,759
花紅(附註a)	10,000	74	-	524	-	-	-	-	10,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46	6	-	-	-	70
薪酬總額	17,109	1,018	360	1,969	307	240	240	240	21,483

附註：

- (a)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特別績效花紅10,000,000港元獲批准並應支付予董觀明先生（「董先生」）。
- (b) 董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の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c) 侯慶海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退休，辭去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務。
- (d) 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7.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三名人士（2019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22	5,754
花紅（附註）	370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77
	5,442	6,111

附註：績效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位支付780,000港元（2019年：無）作為離職補償，而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向彼等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712	4,5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082	32,3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11,347	6,070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4,929	6,033
政府補貼(附註)	22,847	17,233
租金收入	3,093	4,079
其他	9,140	6,544
	88,150	76,8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539)	(11,93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虧損	(490)	(1,2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 (虧損)收益	(849)	8,0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21,900)	2,900
匯兌淨虧損	(11,231)	(9,819)
	(47,009)	(12,025)
	41,141	64,804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款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	1,75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18	-
	1,218	1,755

10. 所得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88	76,418
中國預扣稅	488	29,846
	44,976	106,2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4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2)	(20,946)
	(822)	(20,474)
遞延稅項(附註30)	9,446	(11,192)
	53,600	74,59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於2018年10月16日，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30。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96,098	393,544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9,025	98,3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360	23,8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745)	(7,292)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24,693)	(36,02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28	5,2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717)	-
過往年度超額配備	(822)	(20,474)
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3,619)	(5,911)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9,283	16,846
本年度稅項開支	53,600	74,598

附註：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所產生成本的175%（2019年：150%）扣減。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稅務利益為約2,896,000港元（2019年：5,9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3,000	2,550
董事薪酬(附註6)		
袍金	1,080	1,056
其他酬金	9,402	20,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70
	10,539	21,483
其他員工成本	342,146	375,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93	56,766
員工成本總額	391,178	453,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027	69,95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6,14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32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04,719	572,25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38,618	45,97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	9,889	5,096
特許費(附註)	257,110	441,630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款項	不適用	24,451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款項	不適用	11,749
有關短期租賃款項	70,410	不適用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6月26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GWG全部權益予TWB非控股股東有關之實體，現金代價為499,369美元（相等於約3,870,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被視為關連交易。於2020年6月26日出售事項完成後，GWG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26日 千港元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營運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75,176)	(25,879)
出售GWG之虧損	(7,91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83,093)	(25,8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318)	(12,683)
非控股權益	(33,775)	(13,19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83,093)	(25,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於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26日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26日 千港元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96,206	292,295
銷售成本	(88,111)	(161,6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104	7,7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淨額	2,576	(7,8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957)	(106,112)
行政開支	(49,032)	(43,756)
融資成本	(2,382)	(6,552)
除稅前虧損	(75,596)	(25,8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0	(26)
期內/年內虧損	(75,176)	(25,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26日 千港元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350	300
員工成本總額	13,949	31,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4	42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62,514	163,36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5,596	(1,73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0	—
有關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不適用	1,951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不適用	11,925
有關短期租賃款項	10,224	不適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從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中支付11.5百萬港元(2019年：24.1百萬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9.2百萬港元(2019年：貢獻7.1百萬港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13.3百萬港元(2019年：支付21.6百萬港元)。

13.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度分派之股息：		
2020年中期—每股零(2019年中期—2港仙)	—	41,599
2019年末期—每股4.30港仙(2018年末期—3.75港仙)	89,438	77,998
	89,438	119,597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30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1,402	305,360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9,318	12,68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40,720	318,04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79,946	2,079,946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1,402	305,360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虧損49.3百萬港元（2019年：12.7百萬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4港仙（2019年：0.6港仙）。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香港 千港元	自有廠房 —中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游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8年7月1日	14,720	–	40,089	10,360	5,527	22,739	26,662	289,829	12,284	38,135	460,345
匯兌調整	–	(436)	(1,329)	(408)	(181)	(847)	(672)	(12,102)	–	(1,888)	(17,863)
添置	–	–	1,552	466	891	2,432	1,158	81,912	–	52,135	140,546
轉讓	–	28,021	–	–	–	–	–	–	–	(28,021)	–
出售及撇銷	–	–	(10,462)	(485)	(338)	(579)	(533)	(42,933)	–	–	(55,330)
於2019年6月30日	14,720	27,585	29,850	9,933	5,899	23,745	26,615	316,706	12,284	60,361	527,698
匯兌調整	–	(1,011)	(949)	(371)	(188)	(790)	(597)	(11,476)	–	(2,774)	(18,156)
添置	–	1,203	464	1,201	334	1,468	2,333	55,787	–	44,397	107,187
出售及撇銷	–	–	(2,176)	(49)	(293)	(557)	(1,913)	(51,093)	–	–	(56,081)
於2020年6月30日	14,720	27,777	27,189	10,714	5,752	23,866	26,438	309,924	12,284	101,984	560,648
包括：											
成本	–	27,777	27,189	10,714	5,752	23,866	26,438	309,924	12,284	101,984	545,928
估值	14,720	–	–	–	–	–	–	–	–	–	14,720
	14,720	27,777	27,189	10,714	5,752	23,866	26,438	309,924	12,284	101,984	560,648
折舊											
於2018年6月30日	–	–	34,468	6,007	3,396	18,319	17,730	195,583	4,699	–	280,202
匯兌調整	–	(1)	(1,226)	(254)	(120)	(694)	(500)	(8,158)	–	–	(10,953)
本年度撥備	491	70	2,535	1,367	807	2,804	2,458	58,622	1,228	–	70,382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10,446)	(274)	(212)	(487)	(415)	(31,321)	–	–	(43,155)
重估的對銷	(491)	–	–	–	–	–	–	–	–	–	(491)
於2019年6月30日	–	69	25,331	6,846	3,871	19,942	19,273	214,726	5,927	–	295,985
匯兌調整	–	(13)	(884)	(263)	(143)	(674)	(472)	(7,982)	–	–	(10,431)
本年度撥備	508	826	1,709	1,339	808	2,247	2,183	58,393	1,228	–	69,241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1,995)	(18)	(196)	(445)	(1,721)	(38,579)	–	–	(42,954)
重估的對銷	(508)	–	–	–	–	–	–	–	–	–	(508)
於2020年6月30日	–	882	24,161	7,904	4,340	21,070	19,263	226,558	7,155	–	311,333
賬面值											
於2020年6月30日	14,720	26,895	3,028	2,810	1,412	2,796	7,175	83,366	5,129	101,984	249,315
於2019年6月30日	14,720	27,516	4,519	3,087	2,028	3,803	7,342	101,980	6,357	60,361	231,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 (如有) :

自有物業	3%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機器	10%–20%
自有廠房	3%
傢俬及裝置	10%–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33%
燈箱	33%
遊艇	10%

本集團持有香港自有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之土地的租賃權益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中可靠分配，並全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香港自有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自有物業的公平值乃由信永方略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信永」)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2019年：董事) 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信永緊密合作以設定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2019年6月30日，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估值委員會，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香港自有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對比法釐定，該方法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成交價，並就回顧物業所在地及狀況之差異進行調整。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本集團按重估金額計值的香港自有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自有物業	14,720	14,720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	經調整平均價格每平方呎6,000港元(2019年：6,000港元)	經調整價格的大幅增加會引致公平值的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倘於2020年6月30日，自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約為9,726,000港元（2019年：10,086,000港元）。

兩個年度內均無發生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並在30至50年租約期限內分攤確認。

該金額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06
非流動資產	34,708
	<u>36,0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賬面值	36,014	27,247	63,261
於2020年6月30日 賬面值	33,457	21,251	54,70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76	14,866	16,14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80,63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6,89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042

兩年來，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銷售專櫃及租賃土地用於營運。用於自有廠房之租賃土地的租期為40至99年。經協定用於倉庫的一塊土地的租期為40年。經協定的廠房租期為3年。經協定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固定租期為2至5年。租期均單個協商，涵蓋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8年7月1日	111,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2,900</u>
於2019年6月30日	113,9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u>(21,900)</u>
於2020年6月30日	<u>92,000</u>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單位，租金須按月繳付。初始租賃期一般為兩年，僅承租人擁有單方面延長初始租賃期的權利。租賃合約包含市場審閱條款，以防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信永（2019年：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得出。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信永緊密合作以設定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估值乃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當前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的復歸潛力後使用收入方法的投資法達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別的資料如下：

	於2020年6月30日 第三級 千港元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92,000	92,000
	於2019年6月30日 第三級 千港元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113,900	113,900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 (2019年：收入法)	根據：(i)每月每平方呎的估計租金價值23港元至26港元(2019年：26港元)；及(ii)資本化率為每年3.5% (2019年：2.8%)。	(i) 市場租金微高，公平值微高。 (ii) 資本化率微高，公平值微低。

於年度內均無發生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8,793	8,833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962	648
	10,755	9,4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業務國家	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上海唯時鐘錶有限公司（「上海唯時」）	中國	51%	51%	手錶貿易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蘇州寶利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註冊成立上海唯時。蘇州寶利辰擁有上海唯時51%的權益。根據協議，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需要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相互同意，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唯時的相關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概要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中所顯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787	39,300
非流動資產	615	38
流動負債	(18,314)	(20,748)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0	13,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自2019年 7月1日起至 2020年6月30日 千港元	自2018年 11月3日(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51,487	25,767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	2,577	1,271
本年度／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77	1,271

以上概要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上海唯時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上海唯時資產淨值	21,088	18,590
本集團於上海唯時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1%	51%
本集團於上海唯時之權益賬面值	10,755	9,481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存款證(附註a)	346,557	288,597
信託投資(附註b)	17,361	92,861
結構性存款(附註c)	-	274,656
人壽保險(附註d)	4,210	2,460
	368,128	658,57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50,767	383,918
流動資產	17,361	274,656
	368,128	658,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金額包括中國之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介乎3.90%至4.18%（2019年：4.18%）且須按月支付利息的存款證。該等憑證可轉移但不可提前贖回。存款證的到期日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2019年：2021年12月）。
- (b)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若干信託下屬單位。信託資產為貸款及應收利息。該信託可轉移且可贖回。信託的到期日為2020年7月15日。根據信託條款，在同一個信託中的優先投資者獲得彼等所有投資本金及回報後，本公司有權獲得其投資本金。本集團的投資本金並不保本。
- (c) 於2019年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多家銀行訂立的保本存款。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而釐定。結構性存款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悉數贖回。
- (d)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壽險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為該計劃之持有人及受益人。由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為10,000,000港元（應連續五年分期付款，每年2,000,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4,000,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由信永（2019年：利駿行）釐定。公平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非上市	195,850	219,73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95,850	200,298
流動資產	–	19,441
	195,850	219,739

該等債務工具為本集團於公司債券的投資。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即銀行所報的買入價。該等公司債券的票息率介乎4.9%至6.25%（2019年：4.5%至6.25%），每半年支付及將於2021年8月至永久（2019年：2020年1月至永久）到期。

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存款證－非流動	54,850	–

附註：於2020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一間中國之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4.125%計息且須於到期時支付利息的存款證。該等存款證不可轉移且不可提前贖回。存款證的到期日為2022年8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68,386	71,887
半成品	3,141	5,227
製成品	302,788	403,551
	374,315	480,665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285,628	409,691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5,352	2,8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533)	(42,489)
	254,447	370,046
按金	23,823	26,582
預付款項	9,439	19,851
應收增值稅	9,721	9,584
支付予電子支付平台的準備金	8,060	18,64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485	7,226
應收代價(附註39)	3,870	–
應收利息	8,892	5,759
其他	24,669	25,737
	93,959	113,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48,406	483,430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254,447,000港元及370,046,000港元。於2018年7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410,0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款項，乃有關就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及錶芯貿易業務銷售貨品予客戶、其他企業客戶及批發商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零售客戶收貨日期及向批發及企業客戶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14,092	310,481
61至120天	18,474	39,785
121至180天	11,649	7,872
180天以上	4,880	9,064
	249,095	367,202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即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60天	5,352	2,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本集團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設有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評估及賬戶的賬齡分析根據逾期特徵及管理層判斷（包括信用度、過往收回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分組。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5,413,000港元（2019年：56,72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11,892,000港元（2019年：35,585,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及並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在了解該等客戶的背景以及與該等客戶的良好支付記錄及持續業務關係後，根據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推翻逾期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假設，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該等長期未償還結餘主要由於就本集團行業而言逾期付款屬常見慣例及相關客戶內部程序冗長。根據該等客戶的歷史違約率、違約概率及違約風險，使用對信貸風險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對該等客戶進行共同評估並就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20年6月30日，該等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為120天（2019年：113天）。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36。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4,399	4,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平均市場年利率1.83%（2019年：1.44%）計息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5,062,000港元（2019年：263,56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19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1.8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存款已質押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未提取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2019年：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37,935	26,301
人民幣	137	472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1,271	233
美元	39,342	94,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33,122	70,146
應付第三方票據	907	5,860
應付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	3,222
	34,029	79,228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24,185	23,624
董事之應計酬金	360	10,300
應計廣告費用	14,797	17,519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7,090	21,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493	80,133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0,618	10,995
	132,543	163,831
	166,572	243,059

購貨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276	43,254
31至60天	4,390	9,075
61至90天	2,268	10,933
90天以上	4,188	6,884
	33,122	70,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續）

關連公司（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0天以上	-	3,222

根據票據發行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手錶及錶芯銷售	-	182

本集團於發貨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就於2019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手錶及錶芯銷售的所有結餘確認為收益。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19	26,849
美元	-	28,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已抵押	—	23,815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	38,727
	—	62,542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62,542,000港元乃由約7,79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款及透支應按要求償還，並應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乃每年分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的浮動利率安排。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市場年利率為約3.96%。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	23,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1,5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7,52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033
	21,07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1,51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553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7月1日、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		
於2018年7月1日、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	2,079,946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撥備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27,363)	(7,214)	(16,639)	2,593	78,910	30,287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4)	(309)	3,116	(544)	(13,001)	(11,192)
於2019年6月30日	(27,817)	(7,523)	(13,523)	2,049	65,909	19,09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55)	(248)	1,820	-	8,794	9,011
於2020年6月30日	(29,172)	(7,771)	(11,703)	2,049	74,703	28,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646	48,863
遞延稅項負債	76,752	67,958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353,586,000港元(2019年：575,02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2024年(2019年：2023年)到期的虧損約62,351,000港元(2019年：61,517,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附屬公司將於2039年到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4,681,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31. 其他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7,750	76,923
董事之貸款	-	11,719
關連方之貸款	-	46,878
第三方之貸款	-	7,813
	7,750	143,333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7,750)	(143,333)

於2020年6月30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指一筆1,000,000美元貸款(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指：i)貸款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2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ii)貸款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142,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原須按要求償還；iii)貸款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248,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原須按要求償還；及iv)貸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3,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其他貸款 (續)

於2019年8月19日，本集團與TWB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集團與TWB非控股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將各自向TWB提供的貸款16,497,000美元（相等於129,122,000港元）及15,850,000美元（相等於124,058,000港元）資本化。TWB非控股股東資本化的貸款金額已計入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之貸款指來自本公司董事之貸款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19,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關連方之貸款指：i)貸款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65,000港元）；及ii)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貸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3,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於2019年12月31日償還。全部關連方之貸款款項已於2019年8月分配予TWB非控股股東。

於2019年6月30日，第三方之貸款指來自第三方之貸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13,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已抵押及須於2019年8月31日償還。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1年內	39,23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56
	58,3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的租約協定為1至4年之固定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年內	3,015	8,511
第2年	1,561	1,137
	4,576	9,648

b. 特許費承擔

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銷售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c.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資本承擔(附註20)	6,000	8,0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37,444	49,277
	43,444	57,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瑞士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及私營界別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按各自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該等附屬公司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約39,255,000港元（2019年：57,168,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規劃的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34.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3年2月5日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及透支金額，及其他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派付股息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68,128	658,5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95,850	219,7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077,734	883,5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4,256	393,7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貸款（2019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及其他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元及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42,334	31,251	4,345	50,664
美元	235,192	314,150	–	28,711
人民幣	137	472	–	–
瑞士法郎	1,271	233	–	–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未因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美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784,482	1,065,771	662,338	840,779
美元	205,742	105,645	–	557
人民幣	5,696	12,049	13,331	15,665
瑞士法郎	988	12,551	1,028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中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22,305	22,715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結構性銀行存款、於納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次級信託單位中的投資及固定利率的其他貸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相關。銀行借款及透支主要承擔香港最優惠利率、美國基本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所承擔且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會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以整體評估，而附有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則個別評估。

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信貸虧損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可得且有理據及具建設性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對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於2020年6月30日，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並不重大，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亦不重大。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投資於信貸風險較低的債務證券。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評級為最高投資等級（按全球公認定義）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已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確認已計提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由下列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後還款，惟通常於90天內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90天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公司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或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非上市債券投資	21	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5,850	219,7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4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60,848	376,735
		不適用	虧損(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0,132	35,8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4,799	83,9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Aa1至A1 (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793
銀行結餘	25	Aa1至Baa3 (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3,638	421,74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	22	A1(附註i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850	-

附註：

(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行業違約及款項收回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如中國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保持更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就其經營透過債務人的逾期賬齡對客戶進行減值評估，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乃由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構成，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乃根據2020年6月30日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予以評估。於2020年6月30日具有賬面總值約30,132,000港元(2019年：35,800,000港元)的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已予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續)

(i) (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逾期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2%	220,170
逾期1至30天	1.5%	12,532
逾期31至60天	5.4%	6,608
逾期61至90天	16.2%	4,694
逾期超過90天	51.0%	16,844
		260,84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逾期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1%	314,001
逾期1至30天	2.8%	23,628
逾期31至60天	5.4%	20,335
逾期61至90天	8.1%	12,962
逾期超過90天	20.9%	5,809
		376,735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651,000港元 (2019年：4,532,000港元)。已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1,028,000港元 (2019年：8,1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 (續)

下表列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5,660	25,148	30,808
於7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減值虧損撥回	(2,415)	(2,673)	(5,088)
—轉撥至信貸減值	(3,317)	3,317	—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6,947	10,834	17,781
匯兌調整	(186)	(826)	(1,012)
於2019年6月30日	6,689	35,800	42,489
於7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減值虧損撥回	(4,903)	(4,635)	(9,538)
—轉撥至信貸減值	(473)	473	—
—出售附屬公司	—	(8,106)	(8,106)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5,241	6,976	12,217
匯兌調整	(153)	(376)	(529)
於2020年6月30日	6,401	30,132	36,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續)

(i) (續)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身處嚴重財務困難且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如債務人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或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將撇銷該項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集團概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賬款 (2019年: 無)。

(ii) 出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利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於2020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8,492	48,4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5,485	5,485
電子支付平台的資金按金	-	8,060	8,060
應收代價	-	3,870	3,870
應收利息	-	8,892	8,892

於2019年6月30日:

	已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319	52,319
電子支付平台的資金按金	-	18,645	18,6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7,226	7,226
應收利息	-	5,759	5,759

(iii) 外部信貸評級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 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協定還款日期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推衍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34,029	-	-	-	34,029	34,02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2,477	-	-	-	72,477	72,477
其他貸款	4.0	7,750	-	-	-	7,750	7,750
租賃負債	4.73	3,674	8,789	7,528	2,115	22,106	21,072
		117,930	8,789	7,528	2,115	136,362	135,328
於201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79,228	-	-	-	79,228	79,22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647	-	-	-	108,647	108,647
銀行借款	3.96	38,727	-	-	-	38,727	38,727
銀行透支	4.64	23,815	-	-	-	23,815	23,815
其他貸款	4.24	97,129	47,346	-	-	144,475	143,333
		347,546	47,346	-	-	394,892	393,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達38,727,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於2019年6月30日詳情如下表所載：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	3.96	32,482	6,458	38,940	38,727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承受債務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債務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門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債務價格風險敞口釐定。倘各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 (2019年：10%)，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9,585,000港元 (2019年：21,9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從市場得到之可觀察數據。若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用於模型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原因。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的債務投資					
—於銀行間市場買賣的公 司債券	195,850	219,739	第一級	來自銀行間市場 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274,65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1.貼現率(附註1) 2.預期利率(附註2)
—存款證	346,557	288,59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1.貼現率(附註1) 2.預期利率(附註2)
—信託投資	17,361	92,861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於6月30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人壽保險	4,210	2,46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1.貼現率 (附註1) 2.邊際死亡率 (附註3)

附註1： 利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附註2： 倘掛鈎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在特定範圍內，預期收益利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附註3： 邊際死亡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本年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hr/>	
於2018年7月1日	—
添置	2,923,212
出售	(2,254,027)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8,032
匯兌調整	(18,643)
<hr/>	
於2019年6月30日	658,574
添置	407,760
出售	(677,391)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849)
匯兌調整	(19,966)
<hr/>	
於2020年6月30日	368,128

年內計入損益的總虧損(2019年: 收益)中, 849,000港元(2019年: 8,032,000港元)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 透支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	67,521	135,118	-	202,639
融資現金流量	(123,853)	(4,732)	7,813	-	(120,77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	-	940	-	940
已宣派股息	123,853	-	-	-	123,853
外匯換算	-	(247)	(538)	-	(785)
於2019年6月30日	-	62,542	143,333	-	205,875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調整	-	-	-	27,247	27,247
於2019年7月1日	-	62,542	143,333	27,247	233,122
融資現金流量	(91,005)	(40,552)	(10,405)	(16,260)	(158,222)
利息開支	-	2,347	35	1,218	3,600
償還銀行透支	-	(23,815)	-	-	(23,815)
已宣派股息	91,005	-	-	-	91,00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資本化	-	-	(124,058)	-	(124,058)
訂立新租賃	-	-	-	10,042	10,042
外匯換算	-	(522)	(1,155)	(1,175)	(2,852)
於2020年6月30日	-	-	7,750	21,072	28,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除有關披露附註中披露的關連方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予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 (附註a)	12,197	9,848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短期租賃款項 (附註b)	5,161	4,950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銷售佣金 (附註c)	—	69
已收／應收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服務費用 (附註c)	—	69
向一名關連方所擁有的一間實體所作採購 (附註d)	—	17,613
已付／應付一名關連方的利息開支 (附註d)	—	1,882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一間實體的服務費用 (附註e)	988	1,830
已付／應付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一間實體的管理費	15,602	—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	512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利息開支	246	1,411
已收／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服務費用退款	657	675
已收／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特許權收入	1,135	1,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a) 於該等交易內，6,858,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亦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
- (b) 該等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被界定為關連交易。
- (c)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
- (d) 此關連方指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的一間實體，該董事已於2019年4月辭任。根據上市規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向該實體所作採購6,127,000港元（2019年：17,037,000港元）被界定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e) 於該交易內，316,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亦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057	27,085
退休後福利	132	170
	16,189	27,255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2所述，於2020年6月26日，本集團出售GWG全部權益。於出售日期，GWG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代價	3,87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存貨	19,8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116
應收代價	3,87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11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其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671)
出售虧損	(7,91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1)
	(3,671)

本集團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2。

附註：於2020年6月30日，代價尚未結算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其他應收款項。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9年8月，全部關連方之貸款46,878,000港元已分配予TWB非控股股東，而一筆應付TWB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24,058,000港元已資本化。TWB非控股股東資本化的貸款金額已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99,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組裝及 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20股 每股面值 1,000瑞士法郎的 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時計寶(四川)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 ^{2, 6}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半小時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壹寸金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TWB	香港	香港	200港元	51%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GWG ⁵	美國	美國	5,000,000美元	-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時計梅州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強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王(深圳)營運發展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市聖維斯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天唯雅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釉銘電子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時寶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手錶組裝及貿易

¹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²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³ 以國內投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⁴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000,000元。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根據其各自於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的權益比例注入人民幣1,996,000元(相當於2,267,000港元)及人民幣1,918,000元(相當於2,178,000港元)。

⁵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GWG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2及附註39。

⁶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僅載有對本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 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TWB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美國／中國	不適用	49%	不適用	(10,475)	不適用	(104,922)
個別非重大而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附屬公司						23,729	40,405
						23,729	(64,517)

誠如附註12所披露，出售事項完成後，TWB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前的財務資料詳情作為終止經營業務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TWB及其附屬公司之概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2,788
非流動資產	638
流動負債	(334,818)
非流動負債	(2,735)
淨負債	(214,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205)
非控股權益	(104,922)
	(214,127)
收益	292,295
開支	(313,673)
年度虧損	(21,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90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475)
年度虧損	(21,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0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5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08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5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4,1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1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1,609
現金流出淨額	(9,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220,271	222,5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1,185	670,7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340	2,4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95,850	200,298
	1,191,646	1,096,0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994	4,5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19,4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960	133,413
銀行結餘	165,336	193,500
	203,290	350,87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73	3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0	3,200
	2,373	3,512
流動資產淨值	200,917	347,3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2,563	1,443,4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1,184,568	1,235,429
權益總額	1,392,563	1,443,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511,101	(2,326)	(40,471)	383,965	852,26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6,686	(46,830)	542,901	502,757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119,597)	(119,597)
於2019年6月30日	511,101	4,360	(87,301)	807,269	1,235,429
於2019年7月1日	511,101	4,360	(87,301)	807,269	1,235,42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2,223)	(45,827)	86,627	38,577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89,438)	(89,438)
於2020年6月30日	511,101	2,137	(133,128)	804,458	1,184,568

財務 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1)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726,432	2,377,914	2,962,262	2,762,884	2,606,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0,720	318,043	291,447	235,744	296,341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96,106	2,713,859	2,669,756	2,396,771	2,210,167
總負債	(302,917)	(554,828)	(616,662)	(548,669)	(438,406)
	2,193,189	2,159,031	2,053,094	1,848,102	1,771,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9,460	2,223,548	2,100,695	1,878,025	1,752,053
非控股權益	23,729	(64,517)	(47,601)	(29,923)	19,708
	2,193,189	2,159,031	2,053,094	1,848,102	1,771,761

附註：

- 於2020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資料可能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可比，因有關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
- 於2019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資料可能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可比，因有關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僅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可能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可比，因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945 0703
電子郵件：ir@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企業日曆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11月25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021年2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2021年9月